

勞動部
人事費分析表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6,330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226,774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1,982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9,642	
六、獎金	54,057	
七、其他給與	5,263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3,100	本部超時加班費5,085千元，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,899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840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20,017	
十一、保險	22,189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70,194	